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23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上午 10 时 17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今天上午的会议现在开始了，会议是关于和平利用空间核动力源。

在 44 年前的今天，尤里·加加林成为了进入外空的第一人，那个时代与现在是非常不同的，现在，我们科学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今天我们全人类都可以想象进入外空，已经没有国界区别了。今天上午，我们将继续开会讨论议程项目 8，即关于外空物体和资产的议定书草案的审议情况，以及议程项目 9。

然后，我要参加关于外空资产和专门事件的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

各位代表，我们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关

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韩国代表要求发言，韩国代表请发言。

Hong-kenn Yoo 先生（韩国）：谢谢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首先想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议程项目 8 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也想对荷兰拟定草案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已经讨论了同这个专题相关的所有问题。我们注意到，空间的商业利用对所有的国家都是有益的，其中也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此，我国代表团对于资产议定书的通过非常重视，因为它会便利商业空间活动的进行。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认为，[？商业的空间利用是私人的名义的？]。我们认为监督工作是与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联合国保证和平利用空间的目标相符合的。

所以，我们韩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能够担负起监督工作，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工作，也是可以实现的设想。

主席：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对这个问题发言吗？意大利代表团。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对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非常关注。我们想借此机会来感谢荷兰代表以灵活的态度非常认真地完成了他们的工作，也就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完成了工作。意大利代表团希望这个报告今年能够递交给联合国大会，所以我们想法律委员会应该能够继续负责议定书草案的计划，并且参加相关机构的讨论。

我们支持那些认为这一点应该在明年讨论的代表团的意见。

主席：谢谢您的讲话。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 8 发言吗？现在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

现在看来，我们今天下午要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

现在我们来审议议程项目 9：[？关于空间物体……？]。日本代表发言。

Satoshi Noto 先生（日本）：女士们、先生们，各位代表。我代表日本代表团很高兴向大家介绍[？日本在空间物体登记的问题……？]。在 1990 年代我们已经建立了这个机制。为了能够达到公约的要求，我们的文化部、科学和技术部负责关于空间物体的登记问题。我们的外务部也经常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这方面的信息。

现在，我想向大家介绍过去几年中空间物体的

登记情况，特别是在 2003 年，我们登记了 7 个空间物体，我们已经发射了 5 个空间物体，并且将会进行登记。

关于空间物体的登记系统，我们想谈以下几点。

首先，提供信息的形式应该保持一致。

另外，发射空间物体和登记的间隔时间要重新评估。我们希望能够在这次会议中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西班牙代表团要发言。

Rafael Moro Ago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

西班牙已经在 1978 年签署了公约，西班牙还根据这个公约通知联合国大会秘书长，所有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都已向秘书长进行了汇报。

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执行公约。我们特别通过 1995 年 2 月 24 日的一个皇家法令来执行。关于最近提供的一些信息，特别是关于西班牙发射的空间物体，[？不管是西班牙的一些设备还是西班牙帮助发射的物体？]，我们应该加一点，就是 HISPASAT T-D，[？这是 2003 年发射的。它是在 2002 年放射到外层轨道，现在正在运行之中。？]

主席先生，西班牙已经考虑到过去几年关于改进国家和国际外层空间物体登记的标准问题。我们应该将所有的空间物体都在联合国登记，并且设制一个登记时限。我们认为这个时限应该是短暂的，使我们能够尽快地把这些信息提交给联合国，并且便利国内的登记制度。登记工作可以通过互联网来进行。提供国际登记制度的信息，并且完成国内的登记责任。我们应该每一次都登记，对于所有的相关信息，比如说改变轨道等，都应该提供信息，把它们提交给联合国。

主席先生，[?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已经得到了批准?]。我们应该考虑到空间物体，特别是已经登记的空间物体，应该登记所有的空间物体，即使它属于其他国家也应该登记。

主席：还有其他国家要求发言吗？没有其他国家。

那么，我们现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议程项目 8 我们今天下午再讨论。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很快就要结束会议了。工作组可以进行工作，让我们的其他工作组在这里继续开会。

今天下午的会议将在 3 时开始。关于议程项目 8：外空资产的特别问题以及项目 9 关于登记外层空间物体，我们今天下午再讨论，如果有时间，我们也会开始议程项目 10，关于空间法学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讨论。

你们对我们的工作安排有没有意见和建议？似乎没有反对意见。

我现在请 Kopal 先生讲话。他来主持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然后是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开会。

上午 10 时 32 分散会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会议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46 分散会

主席：各位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8：审查有关空间资产特别事项的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现在开始。

我们现在继续审议 8 (a)，后面还有时间的话，我们再审议 8 (b)。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的话，我们就这样开展工作了，我看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在开始工作之前，根据我们已经商定的工作安排，我希望告诉大家，[?Latinsenfer?]先生希望参加我们今天的会议，并且做一个发言，这样可以帮助我们开展工作，因为我们在讨论统法社的工作时，可以向他提出问题。可是，遗憾的是，他今天有其他公务，不能来了，所以我想，我能不能总结一下他的发言稿，归纳介绍一下，可以帮助大家了解他的发言主旨和主要内容。他发言的全文将以

CRP 文件分给大家，今天早些时候或明天散发给大家。你们手中就可以拿到他的全文了。

但是，在此之前我简单介绍一下他的发言要旨，这样，大家讨论的时候，就可以参照。

首先，[?Stanpher?]告诉我，统法社委员会第 2 次专家会议在 2004 年 10 月 26 日、28 日在罗马召开，通过简单地评估这次会议，他们认为这次会议在一些关键的政策问题上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尤其是在空间资产问题上。

另外，[?关于公约和议定书草案中有关权益的问题的实用的问题?]。第三条评判空间资产的标准问题，第四条提到了现在的议定书草案的一些修改领域，尤其是补救措施，空间资产补贴问题，也考虑到了国家政策和政府责任。政府间专家委员会要求外层空间的有关小组委员会考虑哪些服务被视为国家的公共服务，并且指出，现在这些公共

服务是如何得到保护的。他们也想听取各国的不同建议。

政府间专家组也提到了其他的国际登记制度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并且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来拟定有关的建议，讨论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制度的内容，比如说，明确空间资产和有关问题；第二点，今后国际登记制度的可行性和具体落实；第三点，监督机构的作用，在今后的登记制度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小组委员会将以电子形式，采用国际电联给他们提供的特殊论坛来进行讨论。统法社的秘书处同时也希望通过电子形式，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后成立的这种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讨论，也就是涉及到联合国能否担任监督机构问题，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他也赞赏工作组在这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使得我们能够充分了解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且也考虑到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便使联合国秘书长召开外交会议，保证今后将拟定的议定书的正式通过。或者，至少能够发出有关邀请，并且也得到外交会议的邀请，代替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

现在有三份发言也提到了统法社秘书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建立了联系，以便了解它们对监督机构的作用所表示的兴趣和意见。大家都知道，现在这个问题在三个机构，就是欧空局、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电联内部进行讨论。因此，这三个组织的代表都应邀参加了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介绍了各自组织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因此，[?Stanpher?]先生继续说到，在联合国内部联合国需要尽早提出他们的立场，这已经是一项比较紧迫的任务了，看看是不是可以担任这个监督机构。或者正如小组委员会在上次开会的时候

[?Stanpher?]先生所说的，如果联合国能够尽早提出它的立场的话，各国政府和代表，还有私营部门的代表就能够尽早考虑一些基本的实际操作问题，也就是说考虑今后建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制度可行性的一些事宜。这也是最有效的一种方式，帮助我们很快地建立登记制度。

最后，[?Stanpher?]先生提请我们注意统法社政府专家组谈判的预期时间表，他给我们的信息是，统法社推迟了政府专家组第三届会议的日期，最初计划是6月27日到7月1日，现在已经推迟到了10月，他没有说具体是哪天，但是推迟到了10月。

外空委的有些成员国也参加了政府间谈判的过程，他们知道，空间工作组作为一个技术顾问，在这个过程当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政府专家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给空间工作组不少的时间，以便在下次会议之前完成任务。这就是政府专家委员会的三届会议建议推迟到10月举行的主要原因之一。

[?原则上就是[?Stanpher?]先生发言的这个内容?]工作组应该注意到[?这封信?]，注意到这个发言向我们介绍了最近情况，我已经说过，我们在审议案文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说过，这个案文将作为会议文件今天或者明天正式印发。

好，有一个代表团来找我，对我说，如果政府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在10月召开的话，应该与计划在10月举行的其他会议很好地协调。比如，在10月中旬要在日本福冈举行国际宇航大会，这有可能撞车，还需要考虑到日本和意大利之间的距离很远，所以，本小组委员会中那些打算出席国际宇航大会的代表需要有足够的时间飞往意大利，参加政府专家组第三届会议。

好，现在根据我们批准的程序继续讨论，一个

是：开始审议联合国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问题；各位代表还记得昨天收到了两份[？非文件共同审议？]，其中有：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又增加了一些段落，第一个文件是由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个非文件增加了两个段落，即第 12 段之二和第 16 段之二；第二份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一份非文件，提出了第 16 和第 18 这两个补充段落，而且替代第 31 到 33 这三段。

现在想听听各代表团对上述建议的意见，也许可以先讨论印度和俄罗斯建议的第 16 段之二，同时审议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建议的第一个项目，因为两者涉及到同样的关切。有没有哪个代表团想就报告第 16 和第 18 段的有关建议发表意见？

请美国代表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主席，在我们讨论具体的工作文件之前，我想再谈谈统法社发来的信，向您和工作组提出一些具体的程序性建议，请各位考虑。不幸的是，统法社不能够派代表来参加我们本周的会议，因为他们出席我们的会议并参加讨论和回答我们可能提出的问题是重要的。美国代表团有点担心，现在开始的会议周期有可能受到一些影响，如果没有统法社的话，本小组委员会与统法社的下次联系要等到明年，因此，在我们讨论过程中，如果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值得统法社注意的话，我们请外空司司长将这些问题和意见直接转告统法社，请他们及时提供反馈和回答，供下届外空委会议审议。

我说的并不是我们现在进行讨论，但是我认为，收到统法社的资料很重要，以使各代表为 10 月统法社专家组会议做好准备。

第二个是，[？如果进行通信的话，？]外空司司长应该使统法社知道我们还有另外一个冲突，就是说 10 月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也有可能审议这个问题，可能与此发生矛盾，所以我们需要保证第四委员会的审议与外空委的工作和专家组会议这三者之间不会有任何矛盾。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关于第一点对这一点有什么意见？我个人认为这个建议很合理，应该接受。当然，这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在外空委会议期间审议这个问题。

有没有人反对？没有。就这样通过了。关于美国的第二点，我也认为这个意见很有用，我们不但需要避免政府专家组会议与国际宇航大会撞车，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这是联合国组织，要避免与联合国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我们的有关决议相冲突。我们肯定会提请统法社注意上面这几项意见。我还认为，我们应该感谢[？Stanpher？]先生寄来的书面发言。并且预祝他尽快康复。

下面审议我刚才提到的两份工作文件，有哪个代表团想就印度和俄罗斯提交的第 16 段之二和加拿大及其他国家提出建议的第一个事项发言，因为这两个建议都涉及到同样的问题。

印度，先请印度发言。

L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印度代表团完全同意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所做的决定，[？有机会帮我们就第 16 段之二和建议一的意见和加拿大及其他国家的建议，这是一？]。

我们现在想向工作组谈谈我们的想法。关于这一段，我想先谈建议一（b），先谈两点。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必须进行这种审查，因为外部审议有可能导致向监督机构发出一个指令，我认为这等于承认有这样一种可能性，及有可能等于从外部机构

寻求指示，因此，更有道理增加第 16 段之二。在我们提到这一段的时候，我们还有些怀疑报告这个问题是否等于寻求指示。现在我们相信，我们的担心是有道理的。这等于是从其他机关寻求指示。

第二点：应该由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进行审查，以便避免这种冲突。我们也认为，如果由联合国的一个机关进行审查，那么肯定就不会有什么冲突。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建议没有坚实的法律依据。监督机构的目的和职能是由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缔约方决定的。应该由议定书的缔约国来审查，如果缔约国不满意的话，可以修改这一条约。

[?我认为联合国或联合国任何机关怎么能有权力审查监督机构的工作?]，假如有一个机构承担了监督机构的职能，比如说是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的任何机关审查该监督机构的职能肯定都是不合适的。

同样，因为职能是一样的，审查也是一样的，那么，我的理解是联合国的任何机关都无权审查监督机构的工作或职能。因此，我们认为，鉴于-(b)，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就有些国家提出的建议-(b)所发表的意见。

还有没有其他人想发言？下面请美国代表发言。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主席先生，感谢印度的同事刚才所做的进一步解释。我们认为他的解释有道理，但是，我们赞成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等国提出的联合提案。

主席，我要求在适当的时候，回头再就印度和俄罗斯提交的增加[? 12 之段?]这一段再发表补充意见。谢谢。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你说晚些时候是什么意思？是在本届会议期间呢，还是本次工作组会议上，还是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还有可能是明天呢？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他们希望在工作组本次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我们现在就在讨论增加的第 16 段之二的建议，或者是加拿大等国提出的替代建议，我们不想打断这个讨论。所以，在认为合适的时候，我们希望能够回头讨论那个问题。

主席：对第 16 和第 18 两段还有没有其他意见？对第 16 (b) 段还有其他建议吗？印度、俄罗斯？没有其他意见。

那么，我们现在请美国代表团发言。现在请他们谈一谈他们的观点。谢谢。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如果我们想把第 12 (b) 段加进去，就有两个建议，首先，应该把这一段中间的“一些代表团”字样加到这一段的开头。[?就是 Some delegations 也就是说在第二行谈到了各个法律制度之间的冲突，?]好几个国家都已经对这一问题发表了意见，一些国家指出，各国的法律制度之间没有冲突。[?关于保持外层空间物体的这方面没有什么冲突?]，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其他建议。一些代表团指出，法律制度之间没有冲突，[?或者是秘书长作为公约的登记的收存人的资格?]。谢谢。

主席：印度代表发言。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我们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他刚刚澄清了这个问题。

我们也有两点想指出，现在的这个段落，就是第 12 (b) 段，在第一部分谈到了协商一致，除非有代表团不同意，我们想保留现在这个段落的写

法，我想大家都同意空间公约的重要性，并且由秘书长来承担这个收存人的责任，就是保存人的责任。这是我们想说的第一点。

关于第 12 段[?提案?]，美国代表团指出，没有法律制度上的冲突，这在第 12 段中已经提出了；如果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改进这一段的写法，我们愿意听取他们的意见，但是我们认为不需要加在第 12 段之三这个地方。对不起，我把这个段落搞错了，对不起，我自己看错了。我想，这样我们可以接受美国的建议，就是把其他国家关于法律制度的观点加到这段里去。

如果我没有听错的话，你们想保持原文的写法，就是你们建议的那个写法。因为，你们刚刚清楚地指出这一段反映了工作组协调一致的观点。

关于你们的第二个建议，你们没有强调，我们也不需要重新考虑这个第二点。所以，美国代表团的第二个建议，你们认为如何？

主席：美国代表团。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谢谢。我们像印度代表团那样，愿意保留第 12 (b) 段的第一部分，我们可以在保留的后面加一个句号，就是在第一句的最后加一个句号，剩下的句子部分把它放到其他地方。有些代表团指出并没有法律冲突，我们可以接受。我们不愿意把这一小部分放在句子的开头。

[? moroveni?]那一块可以保留。[?但是我们希望那一句在一些情况下，就是关于法律冲突这一问题，?]我们希望把它放在后面。

主席：我们可以接受这个建议吗？对美国代表的第二个建议，大家有什么意见？有反对意见吗？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们花一点时间来考虑这个建议。我们已经听到了美国代表的意见，我们希望有机会思考一下关于第 12 (b) 段的重写问题，我们过一会再告诉您我们的观点。

主席：俄罗斯联邦。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

那么，这个文件是由两个代表团共同提交的，就是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所以，我想这两个代表团应该互相磋商一下，然后再做出决定。我们不想这么草率地做出决定，我们想先磋商一下，然后再做出决定，所以，我想我们应该在磋商以后做出反应。

主席：像印度代表要求的那样。我让你们先进行磋商，然后再告诉我们你们最终的决定。如果你们能够在本次的工作组会议中告诉我们你们的决定，我将感到非常高兴。否则的话，你们还可以在最后一次工作组会议中，也就是明天的会议中，把你们的决定通知我们。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关于第 12 (b) 段我想提出一个建议。我建议一个很小的撰写上的修改，最后一行，是“could be highly approbated”，我们建议把“highly”，就是“很强的”，这个词去掉。

因为其他文字的写法都比较中性，而 highly 这个形容词太强了，我想，我们可以把它去掉，只是写[? could be approbated?]。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非常感谢修改意见，我们在修改的时候已经把它去掉了，但是定稿没有把它去掉。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谢谢你们的合作。那么，我们去掉“highly”就是“很强的”这个字。

我们现在来看第 16 (b) 段，也就是印度和俄

罗斯联邦提交的案文。德国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 (德国) : 关于第 16 (b) 段, 我希望我们能够达成一个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写法。我们的目的是使这段更加积极。大家愿意接受这个建议吗?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 (德国) : 我们的目的是, [? 把第二个非文件当作一种思考?], [? 反映俄罗斯和印度的观点, 并且双方能够达到协商一致。?] 我们认为, [? 协商一致应该像第一部分 (a)、(b), 也就是第二个非文件当中这样, 第一部分这样撰写。?]

主席 : 你们怎么看? 你们有什么意见? 有反对意见吗?

我提请大家注意印度代表刚才的发言。就是通过 (b) 段, [? 我自问你们的建议呢?] 我们是通过你们的建议, 还是通过其他的建议和意见呢?

德国代表。

Bernhard Schmidt-tedd 先生 (德国) : 我们是不是可以再加一点? 我们可以这样说, 在这个非文件中, 我们不谈法律, 就是印度指出的法律可行性, 法律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 如果这个条件可以满足的话, 这个工作就可以完成。

主席 : 印度代表。

Rajeev Lochin 先生 (印度) : 如果 [? AEB?] 是有些代表团提出的话, 觉得也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 但是, 现在的情况是 1 (a) 已经放在第 16 段里了, (b) 也是这样, 已经在第 16 段里了。它给的信息是一样的, 所以我们提出了第 16 (b) 段, 这个建议有些代表团也是同意的。

我们认为加拿大和其他国家的建议不能替代第 12 (b) 段, 我们可以把它加到第 16 段里, 就

是将第 16 段的撰写稍微修改一下。我们认为, 这样的话, 其实第 16 段就可以反映他们的意见。

主席 : 谢谢印度。你们是不是认为, 如果我建议大家进行非正式磋商, 就可以达成关于这些段落或建议的协商一致。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 (印度) : 各小组之间的观点似乎是互相冲突的, 看起来好像很难达成一致, 但是我们愿意与其他国家、其他小组进行磋商, 无论能不能达成一致, 我们愿意保持合作精神, 但是我强调, 这两种态度是完全不同的, 所以, 要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主席 : 您可不可以设想一下磋商结果, 会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 因为我们时间已经不多了。我们应该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 而不要又浪费时间进行无意义的磋商。

Rajeev Lochin 先生 (印度) : 说实话, 我认为, 第 16 段可以重新撰写, 可以把 1 (a) 和 (b) 加到里面, 再加上第 16 (b) 段, 这是我的看法。

主席 : 俄罗斯联邦。

Yuri M.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没有译文)

主席 : (没有译文)

Harold Bruman 先生 (美国) : (仍没有译文) 和第 33 段, 那么, 至少第 30 段的内容应该能够反映出来, 因为有些代表团认为是可以这么做的, 所以, 我们希望保证在此当中能够涉及这一点, 因为这一点很重要。

有很多代表团也提出了他们的想法, 提出了他们的意见, 希望把这些看法纳入到工作组的报告中。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意见。

最后这个建议，就是美国代表提出的这个意见，大家能不能接受？我们工作组能不能接受这一建议？我看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了。

印度代表要求发言。

L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对不起。

发言好多次了，但是我认为，我刚才认真地听取了你对最后建议的决定。第 31、第 32 和第 33 段是保留原文，还是又提出其他意见，我没太听懂。谢谢。

主席：也许我要问一下美国代表能不能重复一下你们的建议？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显而易见，我们应该务实，应该了解我们到底能实现什么样的目标。我的意见就是，有一个非文件，对第 31 段提出新的案文，我们对此不持异议，但是，本国代表团认为对此案文也许无法达成共识。

因此，我们建议，如果不可能现在对此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可以回到原文第 5 章第 31 至第 33 段的案文，也就是第 256 号文件中的第 31、第 32 和第 33 段，这也许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但是，我也不想先入为主地预断今天下午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工作组是否决定成立一个非正式磋商机制来讨论这一问题。

主席：谢谢美国。

有没有其他意见？好。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我有一个小小的修改意见，是措辞上的修改。第 256

号文件中的第 31 段，就是没有协商一致地把联合国作为监督机构。

主席：[？这个问题在现阶段，？]在报告中还不能够被视为所有工作组成员都能接受的一种解决办法。所以，这本身就是一个原则性问题，因此，[？我们以以下的方式来解决这个第 31 段？]。Consensus.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关于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是否合适这一原则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在很多方面我们的立场很接近了。但现在又起草出[？听不出？]的结论能够被大家所接受。但是，对于原则问题和主要问题，大家意见却一直不能一致。

主席：我想，各位同意这一措辞没有问题，就这样决定了。现在审议对工作组报告的修改，看看能否对案文取得一致意见。

好，现在要对报告进行逐章审议，看看修订案文能否为各位所接受。希望能够为各位所接受。主要修改的是第 3 和第 4 章，C、D 和 E 几节。

好，现在先审议第 3 章，尤其是第 10 段。前三句已经删去，然后改为“发表各种意见”，将“公共性质”一词也加进去。

对第 9 段也做些调整，删去“商业”一词。

还有第 10 段，提到了联合国大会的权力和职能，然后提到了国际民航组织相对于联合国的职能的具体目标。

最后，有关第 10 段的修改案文，第 11 段加上一个新依据。在这一段末尾加上一句话：“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所有组织的行政问题解决之前，不能做出任何决定”。我建议。第 3 章的修改就到这里。美国。

Harold Burman 先生 (美国) : 谢谢主席。很抱歉,我建议审议第 5 段所涉及的一个小问题,但是在读这一段时有这样一种印象,我现在所说的是第 5 段最后一句,其中提到了每年 12 到 18 颗卫星,这会使有些读者觉得,这是人们可以期待的每年登记数目。[?这对发行的登记册的费用有一种误导?],因此,建议在这一句的末尾加一个逗号。

但是,预计每年登记的数字会高得多。理由是在这种类型的融资机制中,这个行业总是有重新融资,有时候对一颗卫星的运行总是会进行再融资。今后的登记,就像航空和航天器登记册那样,[?有可能事先权益的这种备案?],这会大大地增加每一个特定年份的备案数量。因此,这一段所载的数字比实际有可能发生的数字要低得多,这样对费用会产生影响。

主席:谢谢美国。

所以你建议在第 5 段末尾加上一句话:“但是预计每年的备案数目会高得多”。

主席先生,我们建议在这句前面加上“每年 12 到 18 颗卫星,”然后是“但是每年的备案数量将高得多”。

这样,这句话就加在“每年 12 至 18 颗卫星,”之后,[?但是每年预期的备案数量,任何一年预期的备案数量都将高得多?]

对这句话有什么意见?印度。

Rajeev Lochin 先生 (印度) : 谢谢主席。

我建议把“将”改为“可能”。

这一句的前半部分说的是流量较低,最初,这些项目都是由国家供资的,然后才能够开始这种备案,所以这涉及的是开始阶段,所以,我觉得一开始每年 12 到 18 颗卫星这个数字是比较合理的,

所以建议改为“could be higher”而不是“would be higher”。可能高得多,而不是将高得多。

好,美国代表在点头,所以美国也同意。那么,美国代表提出的、然后由印度修改的这句话就通过了。

好,现在回头看第 4 章,尤其是 C、D 和 E 这几节。

在第 13 段中,删除了“为此目的设立的下属机构”这句话,然后在下一页第 14 页,“having regard to the Captown Convention”这句话要加进去。建议对第 18 段最后一句略作编辑修改,由联合国大会或其下属机构,如外交委审查。就这[?档案?]英文是[?assembly.....?],中文反正都是大会。美国。

Kenneth Hodgkins 先生 (美国) : 再次表示歉意,您的进展较快,我们想就第 21 段提一个建议,就是在 B 节第 3 句,登记官由谁来选,应改为[?登记官可由谁.....?],因为统法社还没有就将使用的国际采购过程这一问题做出决定。我们想,在一过程中也许会有其他的做法,而且统法社有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得出结论,现在这句话的这种写法,好象意味着已经做出了决定,而实际上,统法社还没有做出决定,所以,这句应该改为:“登记官可在国际招标过程中”,另一种可能是,这样写可能更清楚:“登记官可在国际招标程序的框架内选出”。谢谢主席。

主席:条件是公约和议定书中没有就登记官的人选做出任何规定。对这一修改各位有什么意见?

(缺美国代表发言)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下面请看第 3 章第 4 节。

Harold Burman 先生 (美国) : 对不起, 在第 4 章 C 节第 23 段中我们加了一个新句子, 希望最初的自愿捐款用于支付启动阶段的费用, 如登记官的费用。

这里还在这段的末尾又加上一句, 这句是一个带下划线的案文。

主席: 对第 4 章第 3 节还有没有其他意见? 没有。通过了。

第 4 章第 4 节, “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尤其是在第 25 段中, 噢, 对不起是第 26 段。俄罗斯联邦。

Yuri M.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

我想就第 25 段最后两行发言: 如果联合国决定履行监督机构的职能, 由联合国来确认是否享有特权和豁免权。那么这是不是就[? 想让它?]说联合国大会担任监督机构, 这是说由联合国大会来确认。

第 10 段末尾这句话说, 第一部分在第 11 页, 能否理解为联合国大会有可能担任监督机构, 而不是在联合国内再专门设立一个机构, 联合国大会本身就可以承担这一职责, 是不是这个意思?

主席: 我想您说得是有道理的, 我想要加几个字来改动一下这句话, 就是豁免可以得到联合国大会或者联合国的同意, 如果它们这样决定的话。

大家似乎都同意这个建议。美国。

Harold Burman 先生 (美国) : 谢谢主席先生。我们想谈点其他问题, 对刚刚建议的修改没有反对意见。

主席: 那么, 我们就通过了刚才的建议。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他要谈其他问题。

Harold Burman 先生 (美国) : 谢谢主席先生。

我并不是要提什么修改案文的建议。[? 我们想回到在第 25 段那个地方加的东西, ?]就是“in addition”等。我们想再谈谈这个问题。我们想提醒大家注意, 对于议定书来说, 我们可能没必要谈“特权和豁免”, 而是谈监督机构的所有工作, 那么, 这些工作的所有文件, 应该都可以获得。这只是关于信息问题, 我并不是要提出一个建议, 我只是想谈信息问题。谢谢。

主席: 你们都听明白了这个建议吗? 也就是说, 我们不修改第 25 段的案文; 第 26 段呢? 将一个句子加在第 26 段的最后。我们用监督机构取代了联合国。俄罗斯联邦。

Yuri M.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

在加下划线的地方, 也就是第 26 段的最后部分。我们没有把 1946 年放进去,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 也就是我们通过《豁免公约》的日子, 所以这是一个重要的日期。我想对这句话可能不会达成协商一致, 因为签署 1946 年公约的国家数量很少, 这是我自问的问题, 也是我向大家提出的一个问题。我们谈到的公约并没有得到大量国家的批准。

主席: 谢谢您关于这个公约通过日期的意见。

我们的实际要求是我们只谈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 这种做法已经进行过好几次, 所以, 我想这已经是个惯例, 所以, 可能没必要修改。有没有其他意见? 其他代表团有没有意见? 在所有的其他文件中, 我们只能看到的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而看不到谈判的最后日期, 就是关于公约的日期, 不谈这个问题。

Yuri M.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主席

先生，当然，我非常尊重您的意见。但是，我想说的是，通常把公约的通过日期写上去，比如说，联合国的五个空间公约。

主席：我们不谈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我们的确要把公约通过的日期写上去，我们这里重要的是要加上公约的日期，而不是这个决议。因为，有一些内容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并没有反映出来。

原则上，我并不反对您的意见。但是在以前的做法中，我们只是提到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而不提其他文件。如果您需要的话，我们可以重新来看一下其他文件，不过原则上，我并不反对您的建议。

其他代表团是否希望把公约日期加上去？好，就这样决定了，我们把日期加进去。

我们现在还有 E 节，是联合国[？不致？]因监督机构造成的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

第 30 段有一处修改。俄罗斯联邦。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不起，我们还是回到第 26 段。您没有回答我的第二个问题。由于有很多的国家，没有成为 1946 年公约的签署国，而且这些国家今天也与会了。我们是不是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26 段的最后一部分。这只是一个问题，我想与会的代表团都知道他们的国家是不是已经签署了或者批准了这个公约。否则，我们怎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来通过最后一段呢？

主席：您的意思就是，[？您反对最后的协商一致？]。您建议怎么改呢？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俄罗斯是 1946 年公约的缔约方。我的问题是，今天在场的一些国家不是 1946 年公约的缔约国，他们是否愿意接受这句话？因为这个公约没有得到批准，对于我们俄罗斯联邦来说，我们是缔约方，所以这

句话没有问题。

主席：有没有其他的缔约方反对最后一句？也就是第 26 段最后一句最后一部分。看来没有反对意见，那么，我们可以保留原文。我们将在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保留这个原文，第 26 段最后部分的原文。

现在来看 E 节第 30 段，这段经过了一些小的修改。有没有反对意见？似乎没有反对意见，那么第 30 段的最后一部分的修改意见就通过了。

女士们，先生们，我们仍然在等待俄罗斯联邦和印度关于第 12 (b) 段修改案文的意见，达不成一致，我们就不能通过第五章。

我们可以通过明天的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明天将是最后一次讨论这个问题的会议。

现在请印度代表团发言。

Rajeev Lochin 先生（印度）：我有几个意见和建议。在结尾处，也就是对第 31 段的修改案文，我们没有什么意见。

[？我们想问的是，加拿大等提出的这个案文。指出第 32 段，？]只是有一些国家认为第 32 段不够清楚，草案没有一段一段地审议，那么，经过我们的讨论，我想有必要重新回来看几段，特别是附录第 2 段和第 4 段。

附录第 2 段指出，本报告得到了法律委员会的通过，那么，在我们没有决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报告之前，我们不应该对第 2 段的最后一句表示同意，我想应该再考虑一下。

主席：我们要修改该报告的第 4 段，因为第 4 段指出，我们将把它提交给联合国大会。我们应该重新考虑一下这个问题。阿根廷。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首先，我

想对您出色地主持我们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也想感谢荷兰主持小组工作。

关于第 32 段,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不只是把协商一致反映在里面,如果没有协商一致,我们应该把我们各种不同的立场反映出来,也就是说,没有参加讨论的人可能会认为这个草案是协商一致通过的,而事实上不是这样,所以要清楚地指出,这个草案是一些国家起草的。

关于修改的第 32 段第一部分,我们认为,第 32 段第一部分与之前是相吻合的,也就是“some members (一些成员国)”,而不是说所有的小组成员,所以,应该要加上“some members (一些成员国)”。

我想虽然没有就第 31 段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应该至少在撰写上达成一致。我认为,我们并没有就第 31 段达成协商一致。

关于第 32 段,也是如此,所以应该清楚地注明,草案是一些成员国(some members)起草的。

主席:感谢阿根廷代表的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主席,本国代表团对这个附录有严重的保留意见。在我们看来,拟定这个决议草案为时过早,即便这是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我们还是不能把这一决议草案作为报告附录附在其后。

我认为大会四委和六委也许可以考虑是不是让一些会员国向其直接提出意见,但是,现在以我们小组委员会的名义,将此决议草案附在报告后面提交给联合国大会,我们是保留意见的。我们建议把附录从报告中删掉。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

首先,我认为,我们应该考虑这样一个建议:把第 31、第 32 和第 33 段用另外一个案文来取代。因此,没有必要再反对特设工作组的修订报告了。

那么,我现在的理解就是,第五章第 31 至第 33 段的取代案文已经通过了。

外空委主任和秘书处告诉我,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审议,还没有最后决定。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许我们可以暂时不对此案文做出决定,有待进一步审议,在这次会议结束之前,再进行审议,另外,也许可以考虑印度代表提出的建议。也就是在下一次工作组会议上对他们的建议予以讨论和具体审议,[?为之?]需要一定的时间,而现在我们还有很多任务要完成。

我想问一下,下一次会议是今天下午也开、明天也开,还是说只是今天下午或者明天开?

希腊代表要求发言。然后是美国代表。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谢谢主席。提一个程序问题。我想,对这个问题讨论的时间太长了,而这个问题也不是我们的工作核心,所以,我认为,我们在浪费我们捐款人的钱,实际上,这个问题很快就能解决。

因此,我认为,没必要再召开第三次会议或者第四次来解决这个报告问题了。我想,今天下午解决或者明天上午就解决这个报告问题,不要再召开更多的会议了。我们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讨论。

比如说,登记国的权力问题。这个问题和我们小组委员会的授权更加接近,现在是在做无用功。这就是我的立场。

我们在这好象是在搞科幻,实际上不应该继续讨论下去了。我们应该研究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然后以此结果为基础,再来讨论我们对这

个问题的立场，没有其他做法。

亲爱的主席，现在这个问题不应该由我们来讨论，应该由外空专家组来讨论。外空专家组占用的经费也不少，这个问题应该先让他们来讨论，然后，在此基础上，我们再做出决定。

主席：感谢尊敬的希腊代表的意见。您说的确实有道理，这应该是外空特设工作组完成的首要任务，先提交一个意见草案，再将草案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然后，在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审议这一问题。

所以，对于您提出的工作程序，我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如果您建议只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也不反对。

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在一次会议上解决这一问题，当然，我是很欢迎的。

外空委主任也告诉我，我们还必须审议第 2 个议程项目，就是审议未来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力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好，请大家来审议这一问题，看看能否在一次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

美国代表。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完全同意刚才的建议，我想，如果召开一次会议的话，至少今天下午要开会。在午饭之前，本国代表团还有一个问题，早些时候已经提出来了。那就是我们下一步应该怎么做？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下一步怎么对待统法社的案文？小组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曾经提出过。他们认为，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的职责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议定书中的很多条款，比如说[？.....？]这样的规定是和《外空公约》相违背的，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

却持相反的意见。

他们认为，外空的这个规定和《联合国宪章》无关，它只是涉及到《外空条约》。那么，现在有两个完全相反的立场，统法社是怎么做的？统法社认为，[？是否邀请或者不邀请这个问题，？]或者这个问题根本就不要讨论，联合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成为监督机构。

所以，这就是我们现在要讨论的问题，所以，一些代表团应该考虑的是联合国承担监督机构职责的问题是不可以讨论，是否适当？因此，对这一问题大家有不同的意见，有的人说是与《宪章》相违背的，有的人说不是。这样的不同的立场是不是可以兼顾，还是说无法兼顾。那么，下一步应该怎么走？我们应该怎么做？还是说还要等今后几年统法社提出立场。

我们希望在对我们的报告做出结论的时候，工作组内考虑这个问题。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哥伦比亚要求发言，请您发言。

Ciro Arevalo Yepes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

主席，我希望表示本国代表团对今后开展工作的方式有点关切。现在手中拿到了两份非文件，两份非文件都涉及了一些对代表团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

我的理解是，您这里希望我们进行非正式磋商，当然，我们也要考虑到时间有限这一因素。

[？对本国代表团来说，在非正式磋商中要想很好地参加工作的话，？]我想向您提一个问题，或者通过您向非文件的提案国也就是加拿大和其他国家提一个问题。就是把第二部分第 31 段至第 33 段的案文用新的案文来取代。

现在我遇到的问题是，是不是第 31 段排除了决议草案现在的附录？我想通过您来问这个问题，因为这一点非常关键。

第二点，我有一个一般性意见，主席。我认为，我同意美国代表的立场。同样，我也认为，我们在处理决议草案的时候，如果把它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话，我们必须得到国家首都的指示。我们有一个决议草案，在我看来，日内瓦、纽约还有维也纳都有这样的传统或者惯例，就是一些决议草案应该由国家组来提出议案。但是，只有到了决议草案有可能通过的时候，我们才提出这样的决议草案。但是，这里的情况让我考虑加拿大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这一个非文件是不是应该放在附录中。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尊敬的日本代表要求发言。

Tadashi Omori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

首先感谢 Kopal 先生工作组主席非常公正而出色地主持了工作组的工作，不仅仅成功拟定了一个案文，而且也得到了所有代表的支持。我们现在想，对工作组的 1(a) 和 1(b) 建议，我们在今天下午早些时候再做立场陈述。

主席：谢谢日本，首先感谢您对主席的赞赏之词。第二点，我也希望您暂时不要对 1(b) 表达您的意见。因为，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解决，我们正在推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在早些时候讨论 1(b) 的时候，我们会了解您对 1(b) 的立场的。

德国代表请发言。

Bernhard Schmidt-to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回答一下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确实非文件的第二段提出了一个案文，排除了决议草案的这个附录，我认为，这也非常清楚。这个非文件的所

有的共同提案国都认为这个新案文是一个更好的案文。

主席：有没有其他意见。

好，女士们、先生们，我想，我们还是需要占用工作组分配给我们的所有时间，因为今天下午还有工作要讨论。是不是还有其他工作组要讨论，是不是可以有一个小时的时间？

啊，我们今天下午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来讨论这次会议期间提出来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我们现在还有 20 分钟的时间，今天上午还有 20 分钟的讨论时间。会议可以持续到 1 时 15 分或 1 时 10 分，所以，现在还有没有要求发言的？提出新的问题或者对已提出问题做出答复？

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

尊敬的德国代表对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在我看来不太清楚。这个答复似乎暗示，这个非文件的所有提案国都希望成为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如果这样，这种做法可以由一个国家或者一个集团中的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中提出来，由联大四委或六委做这件事。只有到那时候，决议草案才能够以这种形式出现，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通过或不通过。

所以本代表团在任何情况下，不准备同意将这一决议草案附在本报告后面。谢谢。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德国代表能否应俄罗斯的请求澄清一下自己的发言。

Bernhard Schmiat-todd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暂时我只能强调指出，提出这种替代解决办

法，[? 不加解决议案案文，?]是一种折衷解决办法。也许在支持非文件的国家内部考虑之后，也可以用其他方法反映今天上午的讨论情况。在早些时候我们再考虑其他方式。

主席：俄罗斯代表现在是否明白刚才说的是什么意思。

好，还有没有其他意见？

刚才简单地审议了一下，现在是继续讨论还是散会？我自己认为最好是散会，等待磋商得出结论。然后今天下午向我们工作组报告，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在今天下午召开，很有可能在登记问题工作组之后召开。已经告诉我们，下午给我们一个小时的时间。

好，现在在做出这个宣布之后就散会。

中午 12 时 59 分散会